

#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阅朱旭先生、王红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如下情形：

（1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；

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聘任朱旭先生、王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